**砂石销售合同**

供方（甲方）：南陵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（乙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购买甲方河砂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协议：

**1、标的物及其数量、单价**

1.1乙方向甲方购买河砂,单价为 108元/吨；数量按甲乙双方确认量计算（1方=1.5吨）。

1.2合同价款的调整：上述1.1款中的单价不得调整；结算数量按照乙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;结算时的合同总价（结算总价）在甲方向乙方供货结束后，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。

1.3上述合同单价，其中不包含甲方为完成上岸、堆放、保管等而支出的费用，乙方自行负责因运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1.4乙方自行负责在装车及运输过程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、机械伤害等安全问题或其他交通事故。

**2、砂石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**

2.1甲方向乙方交付砂石的时间为：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。

2.2交付地：甲方指定的堆料场。

2.3甲乙双方在销售现场量方（1方=1.5吨）后签署计量数据凭证，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。

**3、结算方式**

乙方根据自身需求量乘以单价的金额，提前以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总额作为申购保证金。供货结束后申购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等额货款，超过或不足的货款在供货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结算完毕。

**4.不可抗力因素**

**甲方须按照甲乙双方的确认量供应砂石，除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**

**5.违约责任**

乙方若未按时向甲方付款，甲方有权将已经运抵乙方的砂石封存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6.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乙方（盖章）

年 月 曰